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改敘申請書

姓名			
申請事由	職原係 (學校系所) 畢業，經申請核准 於 年 月 日入學就讀 (學校系所)， 現已完成所有課程，並於 年 月 日畢業 (取得畢業證書日期)， 取得 學位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		
申請人簽章(含日期)	人事室	校長	
年 月 日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進修簽 (進修學位報告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(原、新學歷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文件 (歷次離職證明、歷次敘薪通知書、最近一次考績通知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公文 (無者免附)。 *如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，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(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註：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人事機構負責查核，請申請人留意送件日，依規定，以申請人備齊資料送件日為改敘生效日。		
備註	進修期間，有無休學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請提供證明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